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TAIPEI》數位推廣宣傳(112年)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2. 4. 27-112. 12. 31 ; 12. 11、12. 12、 12. 13、12. 14、 12. 19、12. 20、 12. 21、12. 22、12. 25	媒體出版科	328,440	
觀光傳播局	112年度台灣好行～ 北投—竹子湖線套票及遊程導覽活動	網路媒體、其他	112. 6. 8-112. 12. 4	觀光產業科	298,434	
觀光傳播局	台北探索館台北波麗士特展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其他	112. 6. 2-112. 12. 19	城市旅遊科	850,000	
觀光傳播局	世壯運、穆斯林	其他	112. 10. 20-113. 1. 19	綜合行銷科	106,500	本案所需經費12萬466元，其中9,528元、4,438元及10萬6,500元已分別於112年10月、11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青山王祭	其他	112. 10. 31-112. 12. 3	綜合行銷科	17,142	
觀光傳播局	LINE優惠券增粉活動	其他	112. 10. 30-112. 12. 6	綜合行銷科	144,222	
觀光傳播局	流感疫苗	其他	112. 10. 8-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85元，已於112年11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大稻埕夏日節攝影得獎作品	其他	112. 10. 12-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670元，已於112年11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冬季活動整合行銷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其他	112.10.11-113.2.29	綜合行銷科	1,591,580	本案所需經費171萬1,580元，其中12萬元及159萬1,580元已分別於112年10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助您好孕	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2.11.6-113.1.31	綜合行銷科	4,247,740	
觀光傳播局	2024臺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	網路媒體、其他	112.11.8-113.1.2	綜合行銷科	5,356,706	
觀光傳播局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其他	112.11.17-113.3.31	綜合行銷科	18,172	
觀光傳播局	2023亞洲棒球錦標賽	其他	112.11.18-112.12.10	綜合行銷科	65,600	
觀光傳播局	文化小旅行	其他	112.11.27-113.1.31	綜合行銷科	168,895	
觀光傳播局	2023臺北耶誕愛無限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	112.12.2-113.3.3	媒體出版科、綜合行銷科	1,883,782	
觀光傳播局	施政成果	電視媒體、平面媒體	112.12.19-112.12.28	綜合行銷科	3,524,814	
觀光傳播局	2023臺北馬拉松	其他	112.12.4-112.12.17	綜合行銷科	17,142	
觀光傳播局	三貓平安四季系列活動-冬迎福光	其他	112.12.18-113.2.29	綜合行銷科	19,852	
觀光傳播局	2024花in台北	其他	112.12.20-113.3.31	綜合行銷科	26,688	
觀光傳播局	臺北大縱走	其他	112.12.27-113.3.31	綜合行銷科	99,400	
觀光傳播局	新創三箭	平面媒體	112.12.4	綜合行銷科	60,000	
觀光傳播局	都更5+2箭	平面媒體	112.12.6	綜合行銷科	156,000	
觀光傳播局	重啟敬老政策	平面媒體	112.12.20、112.12.22	綜合行銷科	265,756	
觀光傳播局	2024台北燈節	廣播媒體、其他	112.12.11-112.12.24	綜合行銷科	117,631	
觀光傳播局	2024台北年貨大街	其他	112.12.29-113.2.8	綜合行銷科	20,605	
觀光傳播局	全家穆斯林友善商品專區發佈會	網路媒體、其他	112.12.22-112.12.29	觀光產業科	149,888	
觀光傳播局	臺北觀光推廣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12.25	觀光發展科	98,000	
觀光傳播局	市政及觀光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2.12.5-112.12.26	綜合行銷科	192,500	
觀光傳播局	行人友善、綠運輸	平面媒體	112.12.1	綜合行銷科	60,0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